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48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周韋霆
04 劉瑾嘉
05 林佑昌
06 陳柔萍
07 黃兆圳
08 盧維志
09 吳耀文
10 吳振銘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南鋁工業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邱賀新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7 行，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會議
20 室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
21 表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22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3 理 由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
25 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3、6項，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
26 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27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28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29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30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31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01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02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
03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04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
06 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2
07 1至22頁)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
08 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
09 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
10 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
11 紀錄內容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
12 (見本院卷第31至45頁)為憑。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
13 法相關規定，聲請就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在臺南市政府
14 永華市政中心勞工局會議室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
15 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 幸 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4 書 記 官 林 幸 萱

25 附表：

編 號	聲請人	薪資及資遣費 合計(新臺幣)
1	劉瑾嘉	51,345元
2	林佑昌	126,023元
3	陳柔萍	78,290元

(續上頁)

01

4	黃兆圳	62,260元
5	盧維志	83,534元
6	吳耀文	19,814元
7	吳振銘	6,922元
8	周韋霆	122,931元